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補充資料文件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建議，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本文件旨在提供資助計劃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發展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

2. 委員曾於會上就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提出數個不同建議。當局向委員指出，為確保已修復堆填區能夠符合安全及環保的標準，堆填區內有不同的設施以管理堆填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例如堆填氣體管理系統、滲濾污水收集系統、特製覆蓋層等)。這些設施會對堆填區修復後的發展帶來相當的限制，例如不可承載過重或進行挖掘、以及避免產生過熱和生火等。

3. 此外，已修復堆填區大多規劃為“休憩用地”、“綠化地帶”或“康樂用地”。當局在規劃這些堆填區時，已考慮技術上的限制，以及當區市民的期望，即修復後的任何用途均須為社區接受，並為社區帶來益處。事實上，當局在規劃過程中曾就已修復堆填區的規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鑑於用地的限制和社區的期望，已修復堆填區主要撥作康樂和社區用途。一般而言，已修復堆填區不適宜用作大型建築、工業發展或其他商業用途。政府歡迎任何符合資助計劃目的和申請準則的創新建議，但發展建議必須顧及上述的考慮因素。

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在工務計劃下發展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確實政府現時亦有將部分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為供社區享用的設施，例如康樂場地、體育設施、公園等。在其餘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的進度會因應工務計劃下其他優先項目競爭而受到影響。

5. 資助計劃的目標之一，是推動公眾積極參與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適當設施。據了解，部分非牟利機構和體育總會亦曾表示有意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若干項目，惟未能籌得足夠資金以落實有關建議。資助計劃會提供財政資助，促進政府與非牟利機構／體育總會合作，在已修復堆填區早日發展合適用途，讓市民受惠。資助計劃亦會促進在已修復堆填區推行創新建議。

評審申請

6. 部分委員對工程項目倡議人的能力表示關注。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建議的每個發展項目，均由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審和研究：

- (a) 項目在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b)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對項目的接受程度；
- (c) 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
- (d) 項目的財政穩健程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7. 每個項目的資助水平均由督導委員會視乎土地的大小和擬議用途等因素，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8. 督導委員會會嚴格評審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例如申請團體的架構、進行類似項目的往績和經驗、投入程度、跨界別合作等，以確定他們有能力落實建議並將項目完成。

9. 督導委員會亦會評審和研究所有建議項目的財政穩健程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包括項目的預計收入和經常開支、社會對項目的需求等。督導委員會會根據申請團體提交的建議經營計劃，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提供財政支援，以助他們應付項目的開業成本及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政府期望所有獲資助的建議計劃，均能自負盈虧。

10. 所有獲批項目須為非牟利性質。不過，為使建議項目能維持財政穩健和可持續發展，其經營計劃可包含若干能提供收入的活動，但不得犧牲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的擬議用途。然而，任何從經辦項目所獲得的利潤，必須存入一個獨立帳戶，用以推行項目。任何盈餘，在項目完成或土地牌照屆滿後，均須歸還政府。

11. 督導委員會計劃把可提供的已修復堆填區土地，分批推出給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以便資助計劃可循序漸進地推行。如在某一輪的申請沒有項目建議能夠符合評審準則，令督導委員會滿意，政府會在稍後就相關的已修復堆填區再次邀請申請。

監察獲批申請

12. 部分委員查詢資助計劃的監察機制。成功申請團體須與政府訂立協議，藉土地牌照佔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獲批的建議。土地牌照的期限由申請團體提議，並由督導委員會在考慮擬議發展的性質後建議，預計介乎 3 至 15 年。當局會在土地牌照上清晰地訂立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例如獲准許用途(包括任何能提供收入的

活動的性質和規模)、有需要時把土地恢復原狀(視乎有關土地的特定用途而定)、以及與堆填區修復工程相容等條文。

13. 成功申請團體須提交獲批項目的詳細總綱推行計劃，述明所有預定目標日期。申請團體須於項目的籌備、建造和營運階段，定期向秘書處和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秘書處和督導委員會會進行實地視察，監察項目的進度和運作。

14. 督導委員會會按問責及審慎的原則制定資助計劃的資助指引。成功申請團體須提交定期報告和經審計帳目，以作監察之用。秘書處會仔細監察成功申請團體的開支，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指引。

15. 如獲批項目的運作情況令人滿意，在督導委員會建議下，土地牌照可獲續期。另一方面，如項目倡議人未能按照原先的協議推行相關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要求倡議人糾正有關情況。如倡議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符合督導委員會的要求或糾正有關情況，督導委員會會決定是否終止協議並取回有關堆填區土地。在該情況下，申請團體將不會獲得補償。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七月